

安康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安科发〔2025〕19号

安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工作的通知

汉滨区科技局、各县（市）经济贸易和科技局，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、安康高新区科技资源统筹中心、恒口示范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、旬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接续实施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，纵深推进“落地、登高、升规、晋位、上市”五大工程，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。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全面摸清辖区内科技型企业现状，按照“企业申报、县区遴选、市级备案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负责本区域内的入库企业申报、资格认定、备案推荐等工作。市科技局根据备案企业的需求，针对性组织开展政策宣讲、培育服务和申报辅导等工作。

二、把握入库培育重点。为提高入库培育效率，请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重点组织以下企业入库：

- （一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需重新认定的企业；
- （二）上年度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拟继续申报的企业；
- （三）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企业；
- （四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非高新技术企业）；
- （五）全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及入链企业；
- （六）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；
- （七）其他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要求、创新基础好、有发展潜力，计划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。

三、加强入库企业培育。根据企业填报的《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基本信息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入库企业的监测，分析企业知识产权、研发投入、成果转化、科研管理等方面的信息，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为指引，以补齐短板为重点，开展精准帮扶，促进入库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。

四、工作要求。请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高度重视，于3月17日前将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入库推荐名单以正式文件报送市科技局，电子版发至邮箱 1104564007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张 凡 姜思颖

联系电话：3221022 3316378

附件：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基本信息表



